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孚信息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5号）文核准，中孚信息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6,2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7.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6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33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 元）
一	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	9,067.00	9,067.00
二	商用密码客户端安全产品	7,965.00	7,965.00
三	研发中心建设	4,567.00	4,567.00
四	营销及服务平台建设	2,937.00	967.90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合计		29,536.00	22,566.90

二、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1、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上述两个项目原计划由中孚信息实施，实施地点主要位于济南高新区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公司自有办公场地内。本次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孚泰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孚”）、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孚”），实施地点由前述地点变更为北京中孚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南京中孚所在地南京市浦口区。

2、变更原因

因公司位于济南的生产经营场所奥盛大厦 15-16 层现有可用面积有限，而北京中孚、南京中孚所在地具有便利的资源优势以及丰富的研发人才优势，因此公司决定由两家全资子公司实施“信息安全保密检查防护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更好的利用北京、南京两地的区位以及人才资源。

3、变更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孚、南京中孚所在地的交通优势以及人才优势，更好的利用北京、南京两地的区位以及人才资源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如下：

1、中孚信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孚、南京中孚所在地的交通优势以及人才优势，更好的利用北京、南京两地的区位以及人才资源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孚信息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文轩

王启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